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403 号）。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